

合同编号: jyw-bjtu-20200231

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采购）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招标编号为ZTXY-2019-F261058。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角整，¥881779.2）（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专线接入服务	教育网 600M	1	840000.00	840000.00
2	IP 地址使用费	136 个 C 类地址	1	41779.2	41779.2
合计	--	--		881779.2	881779.2

2) 合同金额总计: 捌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角整(¥881779.2) 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货款, 即人民币 264533.76 元(大写金额: 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 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88177.92 元(大写金额: 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 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货款, 即人民币 617245.44 元(大写金额: 陆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 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7) 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 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 服务期: 卖方提供买方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 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b)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招标编号: ZTXY-2019-F261058】第 1 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 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

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 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下述附件：《甲方入网责任书》。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0年4月1日

卖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413162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 37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 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 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 一经发现, 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应当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 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 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 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 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 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 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 提出专项备案申请; 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 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 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 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 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 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 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 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 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 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 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 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 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 (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 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 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

全管理制度。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0.4.1



中标通知书

致：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TXY-2019-F261058）和贵单位于2020年1月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元整（括号内小写¥881779.2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其中一份合同送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7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传真：010-51909183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 重要提示：
- 1、如需开展行政许可信用修复调查，请[行政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2、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异议申诉系统](#)提交。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克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2-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8座赛尔大厦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911101087226182167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6-20
许可截止日期	2050-12-27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北京市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开](#)[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020-07-27 10:00:00

企业名称: 贵州同德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理日期: 开始 至 结束 确定 取消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理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系统记录的企业: 贵州同德有限公司									
本系统记录时间: 2020年07月26日 14:04:2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延期签署合同说明

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招标，次日招标公司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双方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之前正式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jw-bjtu-2020031)，然而由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导致合同延期签署，特此说明！

